版本号：JXRC-261018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JXRC-261018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一、项目名称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 5
五、开启 ..... 5
六、公告期限 .....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2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22
二、商务要求 .....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36
4.1 一般资格审查 ..... 36
4.2 特殊资格审查 ..... 36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 37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9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40
6.1 总则 ..... 40
6.2 磋商小组 ..... 40
6.3 评审程序 ..... 40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45
6.5 终止采购活动 ..... 49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9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50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格式 1 响应函 ..... 53
格式 2 磋商首次报价函 ..... 55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信息 ..... 56
格式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7
格式 5 服务响应偏离表 ..... 58
格式 6 磋商方案 ..... 59
格式 7 供应商承诺书 ..... 60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0
（二）关于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 61
格式 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62
格式 9 供应商业绩 ..... 63
格式 10 其他材料 ..... 6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65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 65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 66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67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9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70
格式 5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 71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4
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 ..... 74
格式 7 非联合体承诺书 ..... 75
附：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 76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61018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采购需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0,000.00 | 1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请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

印件 1 份）。

2.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联系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经办

联系方式：029-63609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陆频、张海、田颖琦、吕柔柯

电 话：029-815416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合同包 1：160,000.00 元，供应商的合同包响应报价高于合同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资金来源 | 事业收入资金 |
| 3 | 评标方法 | 合同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br>（2）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br>（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r>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 |

| | | |
|---|---|---|
| | | 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br>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投标保证金 | 合同包 1：不缴纳 |
| 8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9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合同包 1：不缴纳 |
| 10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5%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时，按伍仟元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
| 12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4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5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 | 合同包 1：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 | |
|---|---|---|
| | 场考察 | |
| 16 | 采购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2:00 前 |
| 17 | 采购文件答疑时间 |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2:00 前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U 盘一个 。 |
| 19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 响应文件总计 3 个封包，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br>封包 1：响应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br>封包 2：磋商首次报价函（纸质的磋商首次报价函和电子版 U 盘。）注意:单独提交的磋商首次报价函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首次报价函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r>封包 3：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br>电子版 U 盘中内容：1.响应文件以及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一份（包括正本文件的 WORD 版本，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2.磋商首次报价函的电子版（WORD 文件，必须同纸质版内容一致）。<br>注：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br>2.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
| 20 |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 jxrc_001@163.com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

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首次报价函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磋商首次报价函报价为准。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供应商未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时间和地点及大会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结果，并且不得对磋商过程提出异议或投诉。

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开启会议：

（1）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会场纪律；

（4）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5）进入磋商阶段，暂时休会。

（6）磋商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b、通过资格审核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办法进行评审。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

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竞争性磋商办法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定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供应商公布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合同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合同包 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6.8 资金支付

合同包 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1）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06 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2）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项目概况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级别 | 测评要求 |
|---|---|---|---|
| 1 | 医院信息化建设系统 | 三级 | 按照三级指标测评 |
| 2 | 互联网医院系统 | 三级 | 按照三级指标测评 |

1.系统调研：在系统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上述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了解系统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2.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3.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并进行风险分析，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配合采购单位安全整改工作。

4.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

5.配合验收：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过程文档，提交系统相关人员。

1.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二）第一阶段：等级保护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共分为五步，分别是：“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该项目主要完成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依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测评要求，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

个安全类别进行安全测评。

1.定级要求

该项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确定系统等级。

2.备案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二级以上（含二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该项目系统应向归属地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申请重要信息系统备案。

完成备案的信息系统，将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服务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指标如下：

等级保护技术要求（三级）

| 安全层面 | 安全控制点 | 测评指标 |
|---|---|---|
| 安全物理环境 | 物理位置选择 | a）机房和办公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
| | | b）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
| | 物理访问控制 | 机房出入口应有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
| | 防盗窃和防破 | a）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 |

| | | |
|---|---|---|
| | 坏 | 的标记； |
| | | b）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 |
| | 防雷击 |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
| | 防火 | a）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
| | | b）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
| | 防水和防潮 | a）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
| | | b）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
| | 防静电 |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
| | 温湿度控制 | 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
| | 电力供应 | a）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
| | | b）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主要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
| | 电磁防护 |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
| 安全通信网络 | 网络架构 | a）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
| | | b）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
| | 通信传输 |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
| | 可信验证 |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
| 安全区域边界 | 边界防护 |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
| | 访问控制 | a）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 |

| | | |
|---|---|---|
| | | 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
| | | b）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
| | | c）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
| | | d）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对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
| | 入侵防范 |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监视网络攻击行为。 |
| | 恶意代码防范 |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
| | 安全审计 | a）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处进行安全审计，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
| | | b）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 | | c）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
| | 可信验证 | 可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
| 安全计算环境 | 身份鉴别 | a)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
| | | b）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
| | | c)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
| | 访问控制 | a）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

| | | |
|---|---|---|
| | | b）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
| | | c）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
| | | d）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
| | 安全审计 | a）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
| | | b)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 | | c）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
| | 入侵防范 | a）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
| | | b)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
| | | c）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
| | | d）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
| | | e）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
| | 恶意代码防范 | 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或配置具有相应功能的软件，并定期进行升级和更新防恶意代码库。 |
| | 可信验证 |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
| | 数据完整性 |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
| | 数据和备份恢复 | a）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
| | | b）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定 |

| | | |
|---|---|---|
| | | 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
| | 剩余信息保护 |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
| | 个人信息保护 | a）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
| | | b）应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
| 安全管理中心 | 系统管理 | a）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
| | | b）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
| | 审计管理 | a）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
| | | b）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应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 |
| 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策略 |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
| | 管理制度 | a)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
| | | b)应对要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
| | 制定和发布 |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
| | | b)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 |
| | 评审和修订 |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 | | |
|---|---|---|
| 安全管理机构 | 岗位设置 | a)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
| | | b)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
| | 人员配备 |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 |
| | 授权和审批 | a)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
| | | b)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执行审批过程。 |
| | 沟通和合作 | a)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 、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
| | | b)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
| | | c)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
| | 审核和检查 | 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
| 安全管理人员 | 人员录用 |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
| | | b)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 |
| | 人员离岗 | 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
| |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
| |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a)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并登记备案。 |

| | | |
|---|---|---|
| | | b)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并登记备案； |
| | | c)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
| 安全建设管理 | 定级和备案 | a)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
| | | b)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
| | | c)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
| | | d)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相应公安机关备案。 |
| | 安全方案设计 | a)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
| | | b)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方案设计； |
| | | c)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方案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
| | 产品采购和使用 | a)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 | | b)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 |
| | 自行软件开发 | a）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
| | | b)应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
| | 外包软件开发 | a）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
| | | b）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
| | 工程实施 |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
| | | b）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 |
| | 测试验收 | a）应制定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
| | | b)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 |

| | | |
|---|---|---|
| | 系统交付 | a)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
| | | b)应对负责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
| | | c)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
| | 等级测评 | a)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
| | | b)应在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变化时进行等级测评； |
| | | c)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 服务供应商选择 | a)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 | | b)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 |
| 安全运维管理 | 环境管理 | a)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
| | | b)应对机房的安全管理做出规定，包括物理访问、物品进出和环境安全等； |
| | | c)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不随意放置含有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和移动介质等。 |
| | 资产管理 | 应编制并保存与保护对象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
| 安全运维管理 | 介质管理 | a)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
| | | b)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
| | 设备维护管理 | a)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
| | | b)应对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管理做出规定，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 |

| | | |
|---|---|---|
| | | 等。 |
| | 漏洞和风险管理 |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
| |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 a)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
| | | b)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对申请账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 |
| | | c)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
| | | d)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等； |
| | | e)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 |
| |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 a)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 |
| | | b)应对恶意代码防范要求做出规定，包括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恶意代码的定期查杀等； |
| 安全运维管理 |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 c)应定期检查恶意代码库的升级情况，对截获的恶意代码进行及时分析处理。 |
| | 配置管理 | 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个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 |
| | 密码管理 | a)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 | | b)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
| | 变更管理 | 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 |
| | 备份与恢复管 | a)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 |

| | | |
|---|---|---|
| | 理 | 系统等；<br>b)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br>c)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 |
| | 安全事件处置 | a)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br>b)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br>c） 应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 |
| | 应急预案管理 | a)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br>b)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
| | 外包运维管理 | a)应确保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br>b)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 |

（三）第二阶段：渗透测试

渗透测试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评估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安全的一种评估方法。这个过程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通常该分析是从一个攻击者可能存在的位置来进行的，并且从这个位置有条件主动利用安全漏洞。

（四）第三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

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和渗透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

之后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供应商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我方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我方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五）第四阶段：售后服务

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工作中，供应商将向甲方提供包括护网值守服务、安全培训服务、安全建设整改咨询服务、安全检查服务、配合检查服务（7*24 小时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应急响应服务（7*24 小时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巡检服务在内的安全售后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测评人员要求：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 1 年或 1 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认证，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须由采购单位同意。

2. 人员配备：供应商参与此项目不少于 9 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高级测评师，3 名中级测评师，5 名初级测评师。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

3. 供应商应按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制定测评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

4、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5、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6、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医院信息化建设系统、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所有系统测评工作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售后服务。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供应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 号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提交相关测试报告。

（四）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五）支付约定

1、进度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医院信息化建设系统、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接收乙方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

2、进度款，质保期结束后进行二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出具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除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7 天时，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需另行支付。

3、如供应商服务不当，包括方案不合理、违反技术操作规定等，造成采购人系统信息数据问题，供应商都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4、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泄露采购人患者信息或业务数据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

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七）成果交付要求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每系统一份）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报告》（每系统一份）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系统一份）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合同包 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承诺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格式 1）。** |

## 4.2 特殊资格审查

合同包 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法人提供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 |

| | | |
|---|---|---|
| | |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2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身份证原件可以不密封提交）；**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3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7 |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4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8 |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9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6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合同包 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 | |
|---|---|---|
| | | （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格式 5 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 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合同包 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 |

| | | |
|---|---|---|
| | | 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 | 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 3 | 商务要求响应 |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
| 4 | 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六、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合同包 1：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合同包 1：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磋商报价（10 分）**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3.供应商享受相关价格优惠政策的，优惠后的价格作为其磋商报价参与计算。 |
| **服务及技术响应（10 分）** | 所有服务要求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 服务要求响应（共 13 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0.8 分。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尽可能多地提供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并在服务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 |
| **测评服务方案（10 分）** | 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并对测评流程具有详细说明。<br>一、评审内容：①定级备案；②系统调研；③初测评；④差距测评；⑤复测评。<br>二、评审标准 ①详细及完整性：内容表述全面，有详细的方案路线说明； ②可行性及合理性：方案合理，易于实施，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br>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
| **风险防控（5 分）**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整个测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①风险防范措施；②保密责任；③赔偿承诺；④针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紧急故障等方面制定风险管理方案；⑤应急处置方案（供应商在所提供方案中应充分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风险进行准确分析，解决难题；要评估后期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

| | |
|---|---|
| | 二、评审标准 ①详细及完整性：内容表述全面、详细、具体，有具体措施说明； ②科学合理性：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融合方案合理，易于实施，能够贴合项目实际需要。<br>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25 分；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
|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①项目质量管理；②过程控制；③监控手段，能保证技术人员按照相应的操作指导规范实施测评；明确每项工作的④时间安排；⑤操作人员。<br>二、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br>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
| **团队工作安排（5 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组成员工作分配及项目实施进度具有科学合理安排，按照方案响应程度，①成员工作分配科学，②进度安排科学紧凑。<br>二、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br>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1.25 分；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

| | |
|---|---|
| **履约能力证明（10 分）** | 针对本项目派往现场的测评团队中至少包含 1 名高级测评师，3 名中级测评师，5 名初级测评师，满足条件得 2 分；每增加 1 名高级测评师，加 1 分,最多 5 分。<br>测评团队在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基础上具备 CISP-PTE 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 5 分。<br>本项共计 10 分。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查询结果为准。 |
| **项目经理能力证明（5 分）**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至少具备五年的网络安全项目管理经验，在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的基础上，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网络工程师职称资格证书（软考）、风险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RMP 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CISA 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每多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及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查询结果为准。 |
| **质量保证（5 分）** | 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具备严格控制项目质量的能力，并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文档管理系统”“高风险合规数据分析软件”“应急响应风险评估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合规审计全流程管控系统”工具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1 分，以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 |
|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 一、评审内容 为保障测评项目结束后的售后服务，服务商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①应急响应服务、②电话支持服务、③配合检查服务、④安全咨询服务、⑤安全培训等内容，能提供以上服务并做出相应说明，服务内容完善并有详细的说明。<br>二、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br>三、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 分；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 |
| **企业实力（10** | 1、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得 2 分； |

| | |
|---|---|
| 分） | 2、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证书得 2 分；<br>3、供应商具有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得 2 分；<br>4、供应商具有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br>5、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证明得 2 分。 |
| 业绩（10 分） |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等保测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1 分，最高累计至 10 分。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情况不得分。 |

价格扣除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代理机构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响应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封包上标记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供应商全称处需要填写供应商全名。**

**10.《供应商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2）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

以下内容为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第　包（若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

天；

十六、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和副本___份， U 盘___份(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格式 2 磋商首次报价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_____ |
| | 小写：_____ |

注：

1、此表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磋商首次报价函”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2、**磋商总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无需为本项目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注册资金</td><td>（万人民币）</td><td>成立时间</td><td>xx 年 xx 月 xx 日</td></tr>
<tr><td>企业类型（性质）</td><td></td><td>经营范围</td><td></td></tr>
<tr><td>企业法人姓名</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公司简介<br>企业资质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人力资源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办公场所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基本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最近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万元人民币）</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长期负债：</td></tr>
<tr><td colspan="2">固定资产：</td><td>短期负债：</td></tr>
<tr><td colspan="2">原值：</td><td rowspan="2">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td></tr>
<tr><td colspan="2">净值：</td></tr>
<tr><td colspan="2">流动资产：</td><td>利润：</td></tr>
<tr><td>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万元人民币）</td><td colspan="3">2023 年度总营业额：<br>2024 年度总营业额：<br>2025 年度总营业额：</td></tr>
<tr><td>其他补充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格式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并将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二、商务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在 “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在“备注”栏中注明 **“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商务要求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可以被否决。**

**格式 5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服务要求条款，并将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偏离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本表即为对本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在 “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在“备注”栏中注明 **“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说明不清楚将导致磋商小组做出对供应商不利判定）。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格式 6 磋商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1） 测评服务方案；

2） 风险防控；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团队工作安排；

5） 履约能力证明；

6） 项目经理能力证明；

7） 质量保证

8） 售后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注：

1.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7 供应商承诺书**

##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二）关于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我单位参与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两条承诺书均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3、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成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格式 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管理及股权情况说明：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9 供应商业绩**

按第六章《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提供业绩，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金额（万元） | 服务内容 |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业绩无效。

2.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 10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条应答。

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以下内容为供应商资格格式

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资格

项目编号：_____ 第 包（若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1.本授权书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本证明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格式 5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6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 XXXX（项目名称，XX 包）响应文件

（磋商首次报价函/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价格 |
|---|---|---|---|---|---|
| 1 | 医院信息化建设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 三级 | 1 | / | |
| 2 | 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 三级 | 1 | / | |
| 3 | | | | | |
| 说明 | 配套设备、资料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费、培训费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服务款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完成甲方信息化建设系统、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由乙方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质保期结束后进行二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一个

月内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具），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发票复印件、项目验收单，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磋商响应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同约定和标准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则有权按照违约事宜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已经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就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部分，拒绝支付相应工作成果的合同价款。如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工作成果并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甲方义务：提供实施场地，积极协调各个信息系统测评、问题处理和实施等工作。积极配合乙方验收、付款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实施要求进

行测评服务：

第一阶段：等级保护需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指标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等级保护技术要求（三级）”。

第二阶段：渗透检测，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评估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安全的一种评估方法。这个过程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

第三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和渗透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之后在甲方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并负责对甲方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意识宣传培训。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项目期间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不应因乙方人员责任出现失窃或其他安全事故。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人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完成医院信息化建设系统、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提交纸质加盖乙方公章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符合国家和公安部颁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影响甲方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符合等级保护评测标准的。

（四）如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

有错误而使报告不能达到评测要求，乙方负责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7 天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八、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系统测评工作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护网值守服务、安全培训服务、安全建设整改咨询服务、安全检查服务、配合检查服务（7*24 小时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应急响应服务（7*24 小时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巡检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乙方未按照上述标准提供售后服务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人员要求**

（一）乙方需在西安市具备本地化服务机构及本地的工程师团队，并提供办公地址以及联系电话；

（二）乙方参与此项目不少于 9 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高级测评师，3 名中级测评师，5 名初级测评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并随时响应甲方的技术需求；

（三）甲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实施人员。

（四）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 1 年或 1 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认证，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须由甲方同意。

**十、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网络安全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整改，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同时需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调整或整改调整【1】次后仍无法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会同鉴定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时，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7 天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四）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该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五）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不会对甲方既有系统、数据安全造成影响，否则应当就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安全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定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应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定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法人授权委托书